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海燕女士、孙月东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刚先生、张江先生、孙德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